

副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五台街道 2025 年美丽村庄片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旅建（西安）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中旅建（西安）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五台街道 2025 年美丽村庄片区项目设计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名称：五台街道 2025 年美丽村庄片区项目设计
- 4.2 设计内容及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外立面改造、景观节点改造等提升内容。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3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档一份
2	施工图	3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档一份

以上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规定验收确认程序：

1、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后，及时组织论证，发包人认可的，应当出具确认手续，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发包人的确认仅为程序性确认，并非对设计成果内容是否合格的确认，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相关设计责任。

#### **第六条 费用及设计周期：**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3.00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加班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各种规费、现场勘测费等所有的管理成本。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7.2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10 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支付申请等付款材料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且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审定价款。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4 最终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

8.1.5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能胜任本次设计工作或无资质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无责解除该协议。

8.1.6 发包人有权询问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8.1.7 发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代表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络、协调相关事宜，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传达发包人的意见。（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飞彦 电话 15902912005）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开发及验收各阶段向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工作，设计人应配合项目的报建审批及本项目的各种专项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开发及验收各阶段的相关审查备案工作。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发包人享有本合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本合同的设计成果，不得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宣传、展示。审查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发包人，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设计人有责任对项目的单方造价进行最优化设计，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对建筑含钢量及其他工艺、材料、设备等合理控制，使单体的单方造价合理控制在西安市场上的较低水平。

8.2.7 设计人有责任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及盖章事宜。

8.2.8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8.2.9 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对方案或设计成果进行修改。

8.2.10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若造成工作人员及第三人损害的，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8.2.11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8.2.12 设计人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代表设计人与发包人联络、协调相关事宜，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传达设计人的意见。（项目负责人姓名：马飞彦电话15902912005）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另行协商解决。

9.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未按约定时间、标准完成设计工作，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设计成果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该合同。

9.3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价款延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费之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

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持 1 正 2 副，设计人持 1 正 3 副，副本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中旅建(西安)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A座1403室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92390000001382



2015年11月18日

